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07

##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及 延长执行期和监督执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创智科技管理人。深圳中院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创智科技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于2011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了《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因五个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设定质押或司法冻结无法办理过户，尚存在5,789,450股创智科技股票无法从出资人账户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公司依照《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深圳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深圳中院审查后于2011年11月24日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12年2月29日。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之后，创智科技在法院及管理人的支持下，积极与相关司法机关及权利人协商、沟通，先后解除上述五个股东中的三个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之上的司法冻结，并于2012年2月2日将上述三个股东应按《重整计划》规定比例让渡的82,700股股票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延长期内，湖南华创实业有限公司及湖南创智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票仍处于司法冻结及质押冻结当中，虽经公司多方努力，未能与上述股份权利人长沙银行华夏支行就解除质押、冻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故上述两个股东应按比例让渡的合计5,706,750股暂无法在本次延长期限内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近日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再次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收到深圳中院于2月24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9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重整计划》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是向确定之债权人清偿的款项（不包括补充清偿的款项）和股票已转账、预留的现金已划入管理人账户内、创智科技出资人让渡的股票已划入管理人破产重整专用账户。如非因债务人原因无法如期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创智科技可向法院申请延长执行期限，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深圳中院认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创智科技可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由于重整计划的执行涉及创智科技全体股东对其持有的创智科技股份进行让渡，而目前尚有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及司法冻结手续尚未解除，完成权利限制解除工作尚需要一定的工作时间，因此创智科技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同时该申请并未改变重整计划的实质内容，重整计划涉及的大部分股东权益调整已经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有执行完毕的希望。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各方权利主体的权益，对创智科技根据《重整计划》提出延长执行期限的申请，深圳中院予以准许。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12年5月31日。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深圳中院于2012年2月24日还作出了（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创智科技管理人提交的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至2012年5月31日止。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力度，力争在法院批准的延长期限内完成全部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内容。董事会将根据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日